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6-052)。

二、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2026-05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4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其主营业务及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操作将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7,183,563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环境、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价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4月30日(不含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8%,即11.17元/股,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的情况下,发行股数预计为358,102,050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预案公告日总股本3,013,834,212股,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2025年的基础上按照-10%(下降10%)、0%(持平)和10%(上涨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测算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13,834,212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收取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0,691,710.60元(含税)。假设最终实际现金分红金额与202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且于2026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2025.12.31)	2026年度(2026.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期末总股本(股)	3,013,834,212.00	3,013,834,212.00	3,271,938,271.00
当期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	3,013,283,265.00	3,013,834,212.00	3,103,358,276.75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358,102,050.00
假设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109,229.41	109,2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229.41	109,229.41	109,2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09,661.85	109,661.85	109,66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6	0.3626	0.3626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26	0.3626	0.3626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9	0.3639	0.36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84%	4.64%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4%	4.88%	4.65%

假设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非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期间,短期内难以以现金全部回笼,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非出于公司2026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二期工程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BOP土建工程”、“浙江金七核能项目1、2号机组核岛及其配套1、2号机组厂房”和“偿还银行借款,改善公司资金链项目”等,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进一步拓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经营业绩,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领域的能

力,优化公司未来的产业布局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了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将始终深入贯彻人才强企战略,坚持“先培训优先开发、人才精优先聘用、人才投资先保证、人才机制先创新,系统提升人才引训质量,全面深化人才自主自强,着力打造核电建造领域人才高地,培育人才竞争优势,构建出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项目管理人员的多级人才体系和资源优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技术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为核电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化程度最高的企业,具备华龙一号、AP1000、CAP1000、EPR、VVER等各种堆型、各种规格核电建造技术与能力,自1985年承建秦山核电以来,公司是全球唯一一家连续41年不间断从事核电建造的先企业,公司核电工程业务经验、技术能力及人员配置充足,可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市场储备
在本次募投项目所处的核电工程方面,公司持续巩固核电工程建设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筑牢核电工程建造国家队、主力军的核心能力根基。“后厅、前厅”智能建造新模式快速落地,模块化施工比例稳步提升,施工效率与建造品质同步提升;联动产业链上下游各方推动核电项目设计建造一体化,打造核电建造新范式;持续加强核能全产业链工程建设能力,统筹核电建造、核岛核岛维修、核岛建造等重点业务;核电能源站高效运行,友有核电工程2025年版核岛预算定额和常规岛预算定额,并进入推广应用阶段。同时,公司围绕核能综合利用、天然气、核燃料、核环保、技术应用等重点领域,拓展工程建造业务,培育新的增长点。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的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核电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措施,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九、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2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修订情况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4,150,263股(含044,150,263股),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在董事会会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7,183,563股(含047,183,563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400,00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上调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会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增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回购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主要修订情况
本次预案(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特别说明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及风险提示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数量
	五、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前”的核准和批复落实情况		更新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程序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发行方案调整情况更新了发行程序
----------------------------	---------------------------	--	-------------------

公司根据上述对预案的修改,同步修订了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和《中国核建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或者认为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

阅。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或者认为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中国核建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

阅。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判断,或者认为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3,5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总交货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事项,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一、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合同工期、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受到外部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确认履行。
二、相关项目目前尚处于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程序中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华
注册资本:40,047.2940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6-26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路89号
主营业务: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乖宝持有45.72%股权,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持有14.06%股权,聊城海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持有0.93%。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且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无交易往来情况。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13,500.00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3.合同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起算日期为双方协商设备可以入场安装的时间;

4.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其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双方应就违约方承担责任进行协商或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不论处理程序为何,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合理经济损失;

5.争议解决条款:一切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或者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公司产品进入宠物食品行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环境变化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履行情况。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约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量供货,完工或供货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美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5,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树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家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家晟”)、Gottop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情况见公司披露的《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简称“中信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家晟自2026年6月23日至2031年6月23日期间发生的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家晟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C4D32TGG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433.75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竹新路900号三号楼2楼综合办公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担保事项
序号 担保名称 担保比例

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42.8976%
2	美达电声半导体有限公司	21.2323%
3	上海树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4000%
4	上海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5	上海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6	上海家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7%
7	义乌市家晟半导体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8	义乌市家晟半导体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家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家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保证范围:人民币保证责任
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